

檔案編號：MC/CPD/CIR

僅經電郵發送

致：所有獲授權保險人的行政總裁、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敬啟者：

### **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罰則框架**

如你所知，所有個人持牌人必須遵守於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發佈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 24》）中所列明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

完成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規定可確保個人持牌人掌握最新知識，使投保人信賴其處理保險事宜的專業，是維持保險業界專業水平的重要一環。

保監局認為，個人持牌人若沒有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可能會對其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性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應予以紀律行動。

為提高保監局對於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紀律處分方針的透明度，我們謹此發布「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罰則框架」（「持續專業培訓罰則框架」），當中概括保監局就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情況而會施加的紀律行動。持續專業培訓罰則框架涵蓋以下違規情況：

- a) 未能在評核期內完成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b) 沒有遞交或逾期遞交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
- c) 於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內提供虛假資料。

就未能在評核期內完成所需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言，持續專業培訓罰則框架將採取按比例施行罰則的方式以反映尚欠時數，而個人持牌人填補尚欠時數所用的時間愈長，罰則亦愈重。至於在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內提供虛假資料，除了可能招致紀律行動外，個人持牌人亦應注意有關欺騙行為的潛在刑事後果。

### **反映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考慮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保監局已將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評核期，以及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評核期合併。保監局亦已於持續專業培訓罰則

框架中，反映新冠病毒疫情對此合併評核期的影響（通過較寬容地處理此評核期內發生的違規情況，但不適用於此後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

相應地，持續專業培訓罰則框架列明了適用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合併評核期的罰則框架，以及另一個適用於及後評核期的獨立罰則框架。

### **主事人的責任**

縱使持續專業培訓罰則框架僅列出有關個人持牌人違反持續專業培訓要求的罰則框架，我們亦在此提醒所有主事人以下事宜：

- 根據《指引 24》第 3.8 及 3.9 段，主事人（不論是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須確保其委任的每名個人持牌人遵守適用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並設有適當的管控和程序以監察和確保他們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根據我們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發出的通函，負責管理中介人的管控要員須於內部設立的管控措施，包括適當的管控以確保保險人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人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保監局認為，缺乏適當的管控和程序或會負面地反映於 (i) 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和相關管控要員的適當性；以及 (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以及其董事、控權人和負責人的適當性。保監局會在其監管和紀律行動中考慮有關因素。

### **發放本通函的資訊**

請你向所有你委任的個人持牌人（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亦包括你委任的保險代理機構）發放本通函和持續專業培訓罰則框架的資訊，確保他們充分了解保監局就違反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而施加的罰則。持續專業培訓罰則框架附有載列各項罰則的摘要表，以方便參考。

如有任何關於本通函的問題，請電郵至 [cpd-enf@ia.org.hk](mailto:cpd-enf@ia.org.hk)。

保險業監管局  
市場行為部主管（署理）及法律總監  
郭家華 謹啟

2021 年 7 月 23 日

副本送：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 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建議罰則框架

### 引言

1. 在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接替三個自律規管機構(“自律規管機構”)<sup>1</sup>規管保險中介人之前，每個自律規管機構有不同的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專業培訓”)截數日期以及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罰則指引。
2.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第 133 條，保監局標準化、現代化並更新了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並在 2019 年 8 月 1 日發出了“指引 24：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持續專業培訓指引”)，向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的一般指引。
3. 持續專業培訓指引的主要新特點為：
  - (a) 評核期統一為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
  - (b) 電子學習活動被視作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sup>2</sup>，上限為每個評核期 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及
  - (c) 由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個人持牌人的每年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將會由 10 個增加至 15 個，當中包括最少 3 個與「道德或規

<sup>1</sup> 即(1)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2)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3)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sup>2</sup> 如持續專業培訓指引附件 1 的定義。

例」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只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除外,其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維持不變於 3 個時數,並無須獲取與「道德或規例」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4. 持續專業培訓指引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過渡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過渡期”),其中包括兩個評核期,即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第一個評核期”)及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第二個評核期”)。視乎其與所屬自律規管機構的登記日期而定,個人持牌人須於每個評核期內完成最少 10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按照持續專業培訓指引,以及保監局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發出的題為“遵守保險中介人新規管制度下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額外便利措施”的通函及“與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相關的常見問題”)。
5. 保監局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通函中宣布合併第一及第二個評核期,並將可藉參與電子學習活動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上限,由每個評核期 5 個時數增加至 7 個時數,因此個人持牌人只要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取得足夠的兩個評核期內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即被視為已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相關考慮

6. 持續專業培訓指引第 1.4 段訂明任何人士如沒有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該持牌人士的適當性可能會受負面影響,及保監局可能因而會對該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
7. 由於保單持有人倚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意見及專業知識,因此持牌人必須具

備最新的技能和知識。如持牌人未能獲取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會對其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性造成負面影響。尚欠時數愈大，填補尚欠時數所需的時間愈長，則對保單持有人造成愈嚴重的損害。

8. 本文件就個人持牌人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訂立兩個罰則框架，一個適用於過渡期(即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而另一個適用於過渡期之後。該等框架概述了未能完成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沒有遞交或逾期遞交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及提供虛假資料的罰則。這些框架反映了違反持續專業培訓如何破壞保單持有人對持牌保險中介人作為適當人選的信任。附錄中有該等框架的摘要。
9. 建議的罰則乃違反相應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罰則上限，保監局會於施加罰則時適當考慮個別案件的情況，而制定為過渡期的罰則時已考慮因 COVID-19 疫情所帶來的特殊挑戰。

(1) 個人持牌人包括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過渡期內違反持續專業培訓

規定的建議罰則

(A) 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不足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尚欠不多於 50%</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持牌人可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即由 2021 年 7 月 31 日第二個評核期完結後 3 個月內)補回尚欠時數，否則將被處以每個尚欠時數\$600 的罰款，並須於兩個月內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補回尚欠時數。</li><li>持牌人必須提供令人滿意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出席紀錄以證明已補回尚欠時數，及/或已繳付罰款的證據。</li></ul> <p>如持牌人不能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期或之前補回尚欠時數，及/或於施加罰款當日起計 2 個月內繳付罰款，他/她的牌照將被暫時吊銷為期最少 3 個月，直至補回尚欠時數，及/或繳付罰款<sup>3</sup>。如在暫時吊銷牌照起計 3 個月內</p>
-----	---	---

<sup>3</sup> 牌照將會被暫時吊銷，直至今已補回尚欠時數、已繳付罰款或 3 個月期限屆滿，以較後者為準。

		仍未補回尚欠時數，及/或仍未繳付罰款，他/她的牌照可能會被撤銷。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尚欠多於 50%</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第二個評核期完結時，持牌人將被處以每個尚欠時數\$600 的罰款，並須於 3 個月內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補回尚欠時數。</li><li>▪ 如持牌人仍未能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補回尚欠時數，及/或於施加罰款當日起計 2 個月內繳付罰款，他/她的牌照將被暫時吊銷為期至少 3 個月，直至補回尚欠時數，及/或繳付罰款。如在暫時吊銷牌照起計 3 個月內仍未補回尚欠時數，及/或仍未繳付罰款，他/她的牌照可能會被撤銷。</li><li>▪ 持牌人必須提供令人滿意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出席紀錄以證明已補回尚欠時數，及/或已付罰款的證據。</li></ul>

**(B) 沒有遞交或逾期遞交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

- (a) 持續專業培訓指引第 3.6 段訂明個人持牌人須在每個評核期屆滿後 2 個月內，即該年度的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保監局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匯報其在每個評核期所參加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保監局於 2021 年 4 月 1 日發出的題為“持續專業培訓規定—2019/20 及 2020/21 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匯報程序”的通函，進一步要求個人持牌人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向其委任主事人匯報其第一及第二個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而其委任主事人會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向保監局匯報。
- (b) 如持牌人未能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遞交或逾期遞交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予他/她的委任主事人，保監局將會發出提示函勒令該持牌人於 14 天內遞交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連同他/她出席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證明文件。
- (c) 如果在收到提示函後，該持牌人向保監局回覆時有尚欠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但無法為其未能提交或未能按時提交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提供合理辯解，則上文第 (1)(A)(b)段將適用。如果持牌人能夠提供合理辯解，他/她將被要求按照上文第 (1)(A)(a) 或 (b) 段的規定補回尚欠時數。
- (d) 如該持牌人未有回應該提示函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出席紀錄，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將被視為不遵守持續



專業培訓規定以及有合理理由可相信他/她並不是作為保險中介人的適當人選。保監局可援引其在該條例第 64ZZH 條下的權力展開調查並要求該持牌人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如果該持牌人在沒有合理辯解下未能遵守此項要求，他/她將違反該條例第 64ZZH(6)(d) 及 (e) 條，此構成一項刑事罪行，亦可能招致根據該條例第 81 條的紀律處分。

- (e) 保監局可能會隨機抽樣檢查及核實持牌人提供的出席紀錄，如果他/她拒絕提供證明文件，其是否適當人選將會備受質疑。上述第(1)(B)(d)段所述的調查行動或會因此展開。

***(C) 於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內提供虛假資料***

- (a) 在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中提供虛假資料涵蓋的情況包括：持牌人對其在相關評核期內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作出虛假聲明，持牌人偽稱他/她已通過出席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達到訂明的要求，或持牌人試圖藉不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來聲稱獲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b) 如持牌人於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內提供虛假資料，其是否適當人選將會備受質疑。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沒有合理辯解而提供該等虛假資料，其保險中介人牌照可被撤銷，他/她亦將會被禁止在 12 個月內申請新的牌照。

(2) 個人持牌人包括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於過渡期以後違反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建議罰則

(A) 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不足

<p>(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尚欠少於 8 個時數，有 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 表(代理人)除外</li> <li>▪ 尚欠少於 3 個時數的 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 代表(代理人)</li></ul>	<p>持牌人將會在 7 月 31 日被處以每個尚欠時數\$600 的罰款，並須於評核期完結起計 3 個月內(即 10 月 31 日或之前) 補回尚欠時數。</p> <p>持牌人必須提供令人滿意的紀錄，以證明已出席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補回尚欠時數，及/或已經繳付罰款。</p> <p>如持牌人未能於 10 月 31 日或之前補回尚欠時數，及/或未能於施加罰款當日起計 2 個月內繳付罰款，他/她的牌照將被暫時吊銷為期最少 3 個月，直至補回尚欠時數，及/或繳付罰款<sup>4</sup>。</p> <p>如在暫時吊銷牌照起計 3 個月內仍未補回尚欠時數，及/或仍未繳付罰款，他/她的牌照可能會被撤銷。</p>
------------	--	---

<sup>4</sup> 牌照將會被暫時吊銷，直至已補回尚欠時數、已繳付罰款或 3 個月期限屆滿，以較後者為準。

<p>(b)</p>	<p>尚欠 8 個時數或以上，有 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 理人)除外</p>	<p>持牌人將會在 7 月 31 日被處以每個尚 欠時數\$600 的罰款，並須於評核期完結 起三個月內(即 10 月 31 日或之前)補回 尚欠時數。他/她的牌照亦將被暫時吊銷 為期最少 3 個月，直至補回尚欠時數， 及/或繳付罰款。<sup>5</sup></p> <p>持牌人必須提供令人滿意的紀錄，以證 明已出席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補回 尚欠時數，及/或已經繳付罰款。</p> <p>如持牌人於暫時吊銷牌照起計 3 個月內 仍未補回尚欠時數，及/或仍未繳付罰 款，他/她的牌照可被撤銷。</p>
------------	---	--

---

<sup>5</sup> 同上。

**(B) 沒有遞交或逾期遞交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

- (a) 持續專業培訓指引第 3.6 段訂明個人持牌人須在每個評核期屆滿後 2 個月內，即該年度的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保監局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匯報其在每個評核期所參加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如持牌人沒有遞交或逾期遞交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保監局會發出一封提示函，勒令持牌人於 14 天內回覆。
- (b) 如果在收到提示函後，該持牌人向保監局回覆時有尚欠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但無法為其未能提交或未能按時提交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提供合理的辯解，則上文第 (2)(A)(b)段將適用。如果持牌人能夠提供合理的辯解，他/她將被要求按照上文第 (2)(A)(a) 或 (b) 段的規定補回尚欠時數。
- (c) 如該持牌人未有回應提示函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出席紀錄，而又未能提供合理的辯解，將被視為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以及有合理理由相信他/她並不是作為保險中介人的適當人選。保監局可援引其在該條例第 64ZZH 條下的權力展開調查並要求該持牌人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如果該持牌人在沒有合理辯解下未能遵守此項要求，他/她將違反該條例第 64ZZH(6)(d) 及 (e)條，此構成一項刑事罪行，亦可能招致根據該條例第 81 條的紀律處分。
- (d) 保監局可能會隨機抽樣檢查及核實持牌人提供的出席紀錄，如果他/她拒絕提供證明文件，其是否適當人選將會備受質疑。上述第(2)(B)(c)段所述的調查行動或會因此展開。

**(C)於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內提供虛假資料**

- (a) 在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中提供虛假資料涵蓋的情況包括：持牌人對其在相關評核期內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作出虛假聲明，持牌人偽稱他/她已通過出席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達到訂明的要求，或持牌人試圖藉不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來聲稱獲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b) 如持牌人於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內提供虛假資料，其是否適當人選將會備受質疑。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沒有合理辯解而提供該等虛假資料，其保險中介人牌照可被撤銷，他/她亦將會被禁止在 12 個月內申請新的牌照。

罰則框架摘要

違反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完結的兩個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尚欠時數	罰則		
不多於 50% 的要求時數	給予機會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補回尚欠時數，否則處以每個尚欠時數 \$600 的罰款，並須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補回尚欠時數。	未能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補回尚欠時數及/或繳付罰款，將會導致暫時吊銷牌照為期最少 3 個月(此後延續，直至補回尚欠時數，及/或繳付罰款)。	如果 3 個月暫時吊銷期屆滿後，仍然未補回尚欠時數，及/或未繳交罰款，牌照可被撤銷。
多於 50% 的要求時數	將會施加每個尚欠時數 \$600 的罰款，以及必須於 10 月 31 日或之前補回尚欠時數。	未能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補回尚欠時數及/或繳付罰款，將會導致暫時吊銷牌照為期最少 3 個月(此後延續，直至補回尚欠時數，及/或繳付罰款)。	如果 3 個月暫時吊銷期屆滿後，仍然未補回尚欠時數，及/或未繳交罰款，牌照可被撤銷。

違反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或以後完結的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尚欠時數	罰則		
尚欠少於 8 個時數  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尚欠任何時數	將會施加每個尚欠時數\$600 的罰款，以及必須於 10 月 31 日或之前補回尚欠時數。	未能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補回尚欠時數及/或繳付罰款，將會導致暫時吊銷牌照最少 3 個月的  (此後延續，直至補回尚欠時數，及/或繳付罰款)。	如果 3 個月暫時吊銷期屆滿後，仍然未補回尚欠時數，及/或未繳交罰款，牌照可被撤銷。
尚欠 8 個時數或更多	將會施加每個尚欠時數\$600 的罰款，同時牌照暫時吊銷為期最少 3 個月(此外延續，直至補回尚欠時數，及/或繳付罰款)。	如果 3 個月暫時吊銷期屆後，仍然未補回尚欠時數，及/或未繳交罰款，牌照可被撤銷。	

除以上各項，持牌人未能遞交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可招致保監局的調查行動，而在該聲明書內提供虛假資料可導致牌照被撤銷及被禁止於 12 個月內申請新的牌照。